附件2

**承 诺 书**

为严格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操作规范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供企函〔2025〕194号）文件的总体要求，本单位对申请“澄海区供销社2025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”所提交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本单位自觉接受澄海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及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坚决按照澄海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项要求完成作业，如弄虚作假：

一、退缴项目补助资金。

二、承担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：

年 　月 　日